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会前向独立董事发送《关于投资设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文件及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创新发展需要，设立合资企业的投资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曾赛星


陈乃蔚


孙 铮

2023 年 8 月 28 日